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22.1%；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12.0%；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018	25,881	59,178	48,489
其他收入		69	-	114	1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0,612)	(7,015)	(21,382)	(12,866)
員工成本		(12,093)	(8,820)	(24,337)	(17,102)
折舊		(1,835)	(1,262)	(3,600)	(2,470)
租金及有關開支		(7,490)	(5,812)	(14,353)	(10,268)
公共設施開支		(1,981)	(1,116)	(4,012)	(2,190)
其他開支		(3,858)	(1,144)	(6,492)	(2,392)
上市開支		-	(10,290)	-	(10,290)
融資開支	4	(201)	(138)	(338)	(257)
除稅前虧損		(8,983)	(9,716)	(15,222)	(9,3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6	(438)	-	(77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8,977)</u>	<u>(10,154)</u>	<u>(15,222)</u>	<u>(10,1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8,977)</u>	<u>(10,154)</u>	<u>(15,222)</u>	<u>(10,117)</u>
每股虧算					
— 基本(港仙)		<u>(1.12)</u>	<u>(1.69)</u>	<u>(1.90)</u>	<u>(1.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22,573	23,092
按金	9	7,893	7,59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9	33	–
遞延稅項資產		432	432
		<u>30,931</u>	<u>31,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710	64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8,350	4,688
可收回稅項		1,151	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80	52,127
		<u>50,791</u>	<u>58,0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3,602	16,294
銀行借款	12	32,266	21,740
融資租賃承擔		167	53
		<u>46,035</u>	<u>38,087</u>
流動資產淨額		<u>4,756</u>	<u>19,9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687</u>	<u>51,04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40
撥備		960	960
遞延稅項負債		109	109
		<u>1,069</u>	<u>1,209</u>
資產淨值		<u>34,618</u>	<u>49,8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26,618	41,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618</u>	<u>49,8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8,072	4,686	(1,256)	11,50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117)	(10,11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8,072	4,686	(11,373)	1,38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60,304	4,686	(23,150)	49,8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222)	(15,22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4,686	(38,372)	34,6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222)	(9,345)
就以下作調整：		
折舊	3,600	2,470
融資成本	338	257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284)	(6,618)
存貨增加(減少)	(62)	2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956)	(11,970)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9)	(3,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79)	10,63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87	(504)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8,003)	(12,2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92)	(514)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595)</u>	<u>(12,778)</u>
投資活動		
墊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	(12,571)
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款項	-	23,38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3)	(5,610)
購買物業及設備	(3,081)	(88)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114)</u>	<u>5,111</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關連方墊款	-	1,287
向關連方償還款項	-	(2,18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6)	(23)
新增借款	19,109	15,946
償還銀行借款	(8,583)	(7,069)
已付利息	(338)	(2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62 7,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547) 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27 1,3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30,580 1,3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四樓。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現時生效或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從餐廳營運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食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以及從享用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本集團根據性質，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及食物)	58,812	48,131
會員費收入	366	358
	<u>59,178</u>	<u>48,489</u>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三希樓」)；(ii)「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iii)於香港中環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中環」)；及(iv)於香港灣仔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灣仔」)。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收入	42,869	6,222	5,379	4,707	59,178	-	59,178
分部間銷售	-	-	-	-	-	-	-
總計	<u>42,869</u>	<u>6,222</u>	<u>5,379</u>	<u>4,707</u>	<u>59,178</u>	-	<u>59,178</u>
分部業績	<u>(1,026)</u>	<u>293</u>	<u>(1,101)</u>	<u>(1,787)</u>	<u>(3,621)</u>	-	<u>(3,621)</u>
其他收入							114
融資成本							(338)
上市開支							-
其他開支							<u>(11,377)</u>
除稅前虧損							<u><u>(15,222)</u></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收入	27,436	7,077	5,991	7,985	49,489	-	48,489
分部間銷售	1,344	-	-	-	1,344	(1,344)	-
總計	28,780	7,077	5,991	7,985	49,833	(1,344)	48,489
分部業績	5,623	1,246	(252)	170	6,787	-	6,787
其他收入							1
融資成本							(257)
上市開支							(10,290)
其他開支							(6,358)
除稅前虧損							(10,117)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2,934	954	6,960	5,120	35,968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43
遞延稅項資產					432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13,548
可收回稅項					1,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80
綜合資產總值					81,722
負債					
分部負債	9,709	1,073	750	869	12,401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1
銀行借款					32,266
融資租賃承擔					167
未分配撥備					60
遞延稅項負債					109
綜合負債總額					47,104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1,433</u>	<u>932</u>	<u>7,268</u>	<u>3,076</u>	32,709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50
遞延稅項資產					432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3,259
可收回稅項					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127</u>
綜合資產總值					<u>89,136</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585</u>	<u>912</u>	<u>982</u>	<u>813</u>	13,292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902
銀行借款					21,740
融資租賃承擔					193
未分配撥備					60
遞延稅項負債					<u>109</u>
綜合負債總額					<u>39,29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應付稅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未分配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230	-	89	2,762	3,081	-	3,081
物業及設備折舊	<u>1,804</u>	<u>77</u>	<u>1,044</u>	<u>668</u>	<u>3,593</u>	<u>7</u>	<u>3,600</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27	36	-	25	88	-	88
物業及設備折舊	<u>678</u>	<u>146</u>	<u>1,056</u>	<u>583</u>	<u>2,463</u>	<u>7</u>	<u>2,470</u>

地區資料

由於按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概無個人顧客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借款	198	135	333	250
— 融資租賃承擔	<u>3</u>	<u>3</u>	<u>5</u>	<u>7</u>
	<u>201</u>	<u>138</u>	<u>338</u>	<u>25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8,977)	(10,154)	(15,222)	(10,1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600,000	8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12)</u>	<u>(1.69)</u>	<u>(1.90)</u>	<u>(1.6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附註10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8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費用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9百萬港元)。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40	1,3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128</u>	<u>10,968</u>
總計	<u><u>26,868</u></u>	<u><u>12,278</u></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926	7,590
流動資產	<u>18,942</u>	<u>4,688</u>
	<u><u>26,868</u></u>	<u><u>12,278</u></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04	996
31至60日	-	154
61至90日	3	75
超過90日	<u>33</u>	<u>85</u>
	<u><u>740</u></u>	<u><u>1,310</u></u>

1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本增加	38,000,000 <u>1,962,000,000</u>	380,000 <u>19,620,000</u>	380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	1 <u>9,999</u>	- <u>100</u>	-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化發行 發行股份	10,000 599,990,000 <u>200,000,000</u>	100 5,999,900 <u>2,000,000</u>	- 6,000 <u>2,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u>8,00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90	3,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12	12,768
總計	<u>13,602</u>	<u>16,294</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090	2,563
31至60日	-	829
61至90日	-	109
90日以上	-	25
	<u>3,090</u>	<u>3,526</u>

12 銀行借款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載有一項基於還款時間表的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32,266	21,74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u>32,266</u>	<u>21,740</u>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減息差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而定。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及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2.00%至5.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21,500,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間集團實體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240,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間集團實體擔保。於報告期末後，企業擔保已於銀行借款悉數結付後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22,266,000港元為無抵押，由一間集團實體擔保。銀行借款10,000,000港元為已抵押並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er Top Limited擁有的8,000,000港元定期存款質押。

13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收入自：		
— 祝嘉輝先生	102	251
— 祝建原先生	20	151
	<u>122</u>	<u>402</u>
已付／應付Darnassus Limited之廣告費用	63	84
已付／應付Darnassus Limited之泊車費用	239	705
已付／應付昌雋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1,200	2,200
	<u>1,200</u>	<u>2,2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已就悉數擔保盡力遵守及符合與業主的租約提供聯合及個人擔保。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概無提供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00	—
離職後福利	36	—
	<u>936</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約10,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500,000港元增長約2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2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計及本集團以「三希樓」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的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時代廣場三希樓」）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提供的最新資料，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500,000港元增至約59,200,000港元，增長約22.1%。本集團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計及時代廣場三希樓的收入。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900,000港元增加至約21,400,000港元，增加約65.9%，乃主要由於自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以來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所致。董事認為，該增長與本集團收入增長不成正比，乃主要由於客戶點餐喜好轉變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4,300,000港元，增加約42.1%。本集團員工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時代廣場三希樓僱用的員工，以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上市後，本集團僱用更多行政及管理人員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42.1%。本集團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時代廣場三希樓進行租賃裝修所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400,000港元，增加約39.8%。本集團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後就其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所致。

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81.8%。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時代廣場三希樓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水、燃氣及電力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約6,500,000港元，增加約170.8%。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GEM上市(「上市」)後的專業及審核費用增加以及廣告及推銷費用增加。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10,1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5,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

本集團的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港仙，增幅約為0.21港仙。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幅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業務進展

開設新餐廳

本集團已接手經營尖沙咀滿江紅(定義見下文)並正在籌備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重新開業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台灣台北市亦物色到地點以「心齋」品牌開設新餐廳，並正在籌備其開業事宜。

設立中央廚房

本集團已委託方式就設立中央廚房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正在為中央廚房物色合適場地。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 升級本集團設備

浪人灣仔的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

資訊系統升級

本集團正在獲取提升資訊系統的費用報價。

加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市場推廣工作已經開始並將繼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成功於上市日期以發售價每股面值0.35港元將200,000,000股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減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

用途	所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設立中央廚房	16.0	—	16.0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升級本集團設備	10.7	7.3	3.4
開設一間位於九龍的新餐廳	8.9	—	8.9
償還已動用之銀行融資	3.6	3.6	—
加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1.0	1.0	—
資訊系統升級	0.9	—	0.9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u>42.3</u>	<u>13.1</u>	<u>29.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提述，董事會已議決，(i)一部分原擬用作設立中央廚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本集團於九龍「滿江紅」(「尖沙咀滿江紅」)品牌的新四川餐廳的開設成本，及(ii)原擬用作於九龍開設「心齋」品牌新餐廳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百萬港元則將用作本集團於台灣台北市同一品牌下的新餐廳(「台北心齋」)。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設立中央廚房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於香港設立中央廚房。本集團以委託方式就設立中央廚房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有關內容包括中央廚房的生產過程、員工安全及培訓、項目管理等事項以及本集團投資中央廚房的財務利益及潛在風險。鑑於本集團為中央廚房物色合適場地時遇到困難且在不遠的將來亦存在無法物色合適場地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將目前所得款項淨額所獲的部分現金重新調配撥作本集團的其他發展之用，可讓本集團能更好地善用閒置現金，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為中央廚房物色合適的場地，且董事會有意以原先撥作中央廚房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為數約6.0百萬港元)結合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於必要時)的方式為將於日後設立的中央廚房提供資金。

新餐廳—位於九龍尖沙咀的滿江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接手經營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7號地下及一樓「滿江紅」品牌的四川餐廳。尖沙咀滿江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重新開業。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接手經營尖沙咀滿江紅業務，將可：

- 使其於香港的餐廳網絡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至九龍半島；
- 吸引有別於本集團三希樓顧客群的目標顧客群(即追求經濟實惠的川菜顧客)。此外，董事會認為，尖沙咀滿江紅位於尖沙咀其中一個繁忙的購物區，在其現有位置已經營多年，擁有悠久品牌及客戶基礎，故本集團將可維持至少部分現有客源，同時亦可吸引新客戶光顧這間新翻新的餐廳。董事會預期將可透過積極宣傳並利用Top Standard會員計劃與本集團其他餐廳進行跨市場推廣；及
- 與其現於「三希樓」品牌下經營的川菜餐廳達致協同效應，於本集團採購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可將其製作川菜的豐富經驗帶到尖沙咀滿江紅，提高其菜單選擇。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透過尖沙咀滿江紅所得的新收益來源可令本集團擁有更佳的現金流量狀況，並可推動收益增長，董事會因此認為此舉將可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價值。

鑑於現今生活方式趨勢不斷轉變，且考慮到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及為提供更吸引本集團顧客的用餐環境，董事會認為，把原擬用作設立中央廚房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撥作尖沙咀滿江紅大型翻新之用，並藉此提升其原有形象以及投資於其市場推廣工作，將為本集團以及「滿江紅」品牌帶來長遠利益。

新餐廳—位於台灣台北的心齋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拓展餐廳網絡的機會。雖然本集團尚未在香港為新心齋餐廳找到合適場地，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微風南山業主向本集團提供一個位置供本集團以「心齋」品牌開設新餐廳。微風南山為位於台灣台北信義區松廉路3號的新商場。預期台北心齋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二零一九年年初開業。

董事會認為，台北心齋開業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 台北心齋開業為本集團擴展其海外餐廳網絡的業務商機。董事會認為，此舉乃是對「心齋」品牌予以認同，亦為本集團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的良機，並可建立品牌以及於世界各地擴大客戶群；及
- 微風南山毗鄰台北「台北101／世貿」捷運地鐵站，為其客戶提供自家停車場，並位於台北高端優質的寫字樓及購物地區。此外，微風南山亦鄰近其他多個大型百貨商店。董事會認為，該地點位於潛在高顧客人流的地區，行人及車輛亦容易到達。

董事會擬動用為數約8.9百萬港元原擬用作於九龍開設新心齋餐廳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開設台北心齋之用。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披露實行本公司策略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維持不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總資產約為8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十一日：約89,1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4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00,000港元)及約3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8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3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9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期間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當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全部以港元計值)約為3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浮動年利率2.0厘至5.5厘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於所租賃資產的業權抵押，其賬面值約為2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將8,000,000港元定期存款質押以取得1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3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196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9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00,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除於籌備上市時進行之本集團重組以及就台北心齋及尖沙咀滿江紅營運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入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租金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ii)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2.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4.5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餐廳全部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3. 倘本集團擴展計劃未能成功，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聯交所公開上市後，其身分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增加收入。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浪人」品牌日式餐廳位於灣仔的物業的翻新工程。

本集團近期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並已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作此用途。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市場推廣，可讓本集團提升競爭力，應付競爭情況日益激烈的餐飲服務業，亦可讓公眾人士更為認識本集團品牌及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新菜式。本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旗下品牌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因此，本集團藉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開設新餐廳為品牌宣傳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現正積極開拓機會擴展餐廳網絡。本集團已接手經營尖沙咀滿江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重新開業該餐廳，其以中階消費者及精打細算的顧客為目標客戶群。本集團認為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持續籌備於台灣台北市以「心齋」品牌設立新餐廳，而本集團現正落實新餐廳地點。待為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後，董事預期新餐廳將於二零一九年首季或之前開業。

此外，本集團現正於香港物色合適地點以「心齋」品牌設立新餐廳，亦擬將現時位於中環科達中心的部分餐廳遷至香港其他地點。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86,720,000	好倉	60.84%
祝建原先生 (「祝建原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6,640,000	好倉	7.08%

附註：

- (1) 486,720,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56,640,000股股份由J & W Group Limited(「J & W集團」)持有，而J & W集團由祝建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建原先生被視為於J & W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法團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好倉	100%
祝建原先生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	好倉	60.84%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56,640,000	好倉	7.08%
祝鄭秀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56,640,000	好倉	7.08%
Oxlo Corporation (「Oxlo」)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6,640,000	好倉	7.08%
祝昌輝先生 (「祝昌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56,640,000	好倉	7.08%

附註：

- (1)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56,640,000股股份由Oxlo持有，而Oxlo由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昌輝先生被視為於Oxl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已確認，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任何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交易標準的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主要行政人員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錢一平女士(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彙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